

点名道姓 实名曝光

浙江通报11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新华社杭州9月27日电 中秋、国庆将至,浙江省纪委、省监委26日通报了11起近期查处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一步严明纪律,强化各级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营造风清气正节日氛围。

这份通报对11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所涉及人员点名道姓,实名曝光。通报指出,有的置纪律红线于不顾,高压态势下仍然违规公款吃喝并饮用高档酒,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有的随意接受管理服务

对象宴请、收受礼品礼金;有的公私不分,公车私用、私车公养、公款旅游;有的陈规陋俗屡禁不止,借喜庆事宜收礼敛财;有的纪律规矩意识不强,超面积使用办公用房。

目前,这些典型问题所涉人

员分别被当地纪委监委给予党纪或政务处分,违纪所得予以退缴。

浙江省纪委、省监委指出,这些党员干部心存侥幸,自认为手段“高明”、方法“巧妙”、行为“隐蔽”,我行我素、顶风违纪,应予严肃处理。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中汲取深刻教训,自觉以案为鉴,时刻反躬自省,不断提高自身免疫力。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对花样翻新、隐形变异“四风”问题线索坚持深挖细查、优先处置、快查快办,对典型问题公开通报曝光。

维权107 维权107 权益大小事 统统要玲清

破解乡村矛盾难题 椒江有了56名新乡贤调解员

本报讯 通讯员陈湖南 记者潘仙德报道 9月22日早上8时,台州椒江区章安街道69岁的老党员陈仙云像往常一样来到街道乡贤调解室上班,至中午12时下班,已成功调解了2起群众纠纷。2017年退休后,陈仙云并没有闲下来,先后被聘为椒北法庭诉前调解员、章安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调解员、章安街道新乡贤调解员。

在椒江,像陈仙云这样的新乡贤调解员有56名。他们平时或“坐堂”调解室,或走村入户,判家理短,断是非曲直,用“软治理”

破解乡村“硬难题”。以往农村矛盾纠纷问题调解主要靠街道综治中心、司法所、法院等力量,“官方”调解员常常用法理调解,群众常常感到过于“刚性”,缺乏人情味。与之相对应,以老干部、老党员、老教师、企业家为代表的新乡贤调解员,具有村情熟、讲话有分量等优势。椒江区因势利导,按照有觉悟、有威望、有能力、有热情、有精力的“五有”标准,选聘了56名新乡贤担任调解员,并按照“四有”标准建成各级新乡贤调解室9家,实现区级和街道(镇)层面新乡贤调解室全覆盖。

新乡贤调解室成为了破解基层矛盾纠纷的“助推器”。章安街道还建立了以有威望、善调解的退休干部、退休教师、老党员为主体的矛盾纠纷调解服务队。连续四届当选市人大代表的回浦村新乡贤叶习义,一直热心服务社会,成为当地的“名人”。近年来,叶习义全身心投入调解工作,2017年至今已成功调解各类纠纷案件74件。正是有了新乡贤的加入,基层矛盾调解率大幅提升,2017年至今,章安街道、派出所等共调解成功案件1045起,调

解成功率98%,其中719件为乡贤主持或参与调解,千群矛盾有效缓解,大量民诉案件实现诉前调解。

今年以来,前所街道结合当地社情民情,在街道矛调中心建立了“老王工作室”和“新乡贤调解室”。“老王工作室”主要由有司法工作经验的老干部、老党员和村干部组成,“新乡贤调解室”主要由威望高、明乡情的企业家和老教师组成。

自今年5月以来,“老王工作室”共调处矛盾纠纷12起,涉及金额145万余元;“新乡贤调解室”共

调处矛盾纠纷2起,历史信访积案1起。

据悉,今年截至目前,该区各级新乡贤调解室成功调解村民矛盾纠纷630起。椒江区综治办相关负责人表示,新乡贤调解室有效弥补了调解用力过“刚”的短板,利用其自身的“软”优势助力处理矛盾纠纷,最大限度地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把问题解决在基层,真正实现“小事不出村(社区),大事不出镇(街道),矛盾不上交”,在促进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中推进乡村善治。

节前话平安

国庆、中秋“双节”即将来临,小朋友们又将迎来愉快的假期。在假期开始前,台州市路桥区交警走进辖区各中小学及幼儿园,在党员志愿者的配合下,深

入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确保孩子们过一个平安祥和的节日。图为交警来到路桥区金清镇中心小学,向学生们宣传交通安全知识。

通讯员蒋友青 摄



向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亮剑”

窃取个信4000万条,涉案金额近千万元 金华警方查获“产、销、诈”一体“黑产业链”

本报讯 记者胡翀报道 上游利用黑客手段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中游贩卖公民个人信息牟利、下游通过这些信息实施诈骗犯罪……日前,这条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谋取不义之财的“黑产业链”被金华警方一举捣毁,抓获犯罪嫌疑人20名,其中涉嫌公民个人信息4000万条,涉案金额近千万元。

今年2月下旬,金华市公安局金东分局网安大队在工作中发现,辖区内一名有盗窃前科人员陈某,通过互联网出售大量网购实时订单数据。如此大

量的数据从哪里来,背后存在怎样的利益链条?带着一个个疑问,金东分局立即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对该案进行深入侦查。2月28日,犯罪嫌疑人陈某被抓获归案。经审查,2019年7月以来,陈某共贩卖实时网购订单数据40余万条,涉案金额70余万元。

“我们锁定了2个利用黑客手段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并出售牟利的犯罪团伙,以及10余名贩卖公民个人信息的‘中间商’。”金华市公安局金东分局网安大队大队长顾海璐说,“他们

分布在福建、河南、云南等7个省市及境外东南亚国家,采用黑客侵入、渗透等犯罪手段,非法获取国内多家大型电商平台的实时订单数据并出售。其间,专案组先后在福建龙岩、四川成都、贵州遵义等地,抓获贩卖信息的“中间商”冷某等12人;在广东珠海抓获1名专门为犯罪嫌疑人提供VPN代理服务的犯罪嫌疑人。

警方在深入侦办这起案件的同时,还进行了细致梳理,此类案件的特点也渐渐明朗化:作案手段专业化、逃避打击能力强、个人信息在黑产市场需求旺盛。据了解,这起案件中查获的实时订单数据,大部分来自大型电商平台的商家后台,这些平台因存在不同程度的安全漏洞而被黑客侵入,有些是由于平台商家安全意识不高,账号密码遭泄露,被犯罪分子利用。“一方面,平台各方要强化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保证网购数据安全。另一方面,广大群众也要提高识别诈骗能力,接到疑似诈骗电话要及时向公安机关反映,为打击犯罪提供线索。”顾海璐提醒说。

鹿城公安上线侵信举报平台

本报讯 通讯员平温报道 “你好,你的新房需要装修吗?”“你好,我这里是少儿培训……”“你好,我这里提供小额贷款。”……近年来,骚扰电话、推广广告、诈骗电话让人“烦不胜烦”,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问题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

近期,温州鹿城公安分局网

警大队针对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问题,根据“净网2020”专项行动部署要求,掀起新一轮的侵信案件打击高潮,仅8月下旬就破获4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并组织精干警力分赴广东佛山、黑龙江哈尔滨、安徽合肥等地抓获犯罪嫌疑人14人,扣押涉案电脑30余台、涉案手机20余部,查获

各类公民数据超800万条。

为切实保护公民合法权益,鹿城公安将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新型犯罪保持持续严打高压态势,并在“严打击”的基础上,推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举报平台(简称“侵信举报平台”),用于举报各类骚扰电话、广告推广电话。同时,公安机关将通过大

数据平台等对举报的各类号码进行分析研判,对涉嫌违法犯罪情况依法予以查处,进一步净化网络环境。

警方提醒:

广大群众应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妥善保管好个人信息,并积极举报涉侵犯公民个人

信息违法犯罪活动线索。为提升受理效率,请您在举报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活动时,上传短信记录或者通话记录截图、聊天记录等证据材料,并留下您的联系方式,公安机关将为您提供重大案件线索或为案件侦破提供重大帮助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学法懂法 更好执法



为全面提高市场监管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和行政执法水平,日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海宁基地,组织开展了全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竞赛采取现场竞答形式,竞

记者羊荣江 摄

新规专递

这些科技违规行为将被查处

名称:《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

实施时间:2020年9月1日

发文机构:科学技术部

主要内容:

·科学技术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实施“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二)故意夸大研究基

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

技术价值、社会经济效益,

隐瞒技术风险,造成负面影

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人才计划入选者、

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聘

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

变更工作单位,造成负面影

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四)故意拖延或拒不

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

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五)随意降低目标任

务和约定要求,以项目实施

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六)抄袭、剽窃、侵占、

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编

造科学技术成果,侵犯他人

知识产权等;

(七)虚报、冒领、挪用、

套取财政科研资金;

(八)不配合监督检查

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

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

求;

(九)违反科技伦理规

范;

(十)开展危害国家安

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

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十一)违反国家科学

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二)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对科学技术活动违

规行为,视违规主体和行

为性质,可单独或合并采

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警告;

(二)责令限期整改;

(三)约谈;

(四)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

报批评;

(五)终止、撤销有

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

技术活动;

(六)追回结余资金,

追回已拨财政资金以

及违规所得;

(七)撤销奖励或

荣誉称号;

(八)取消一定期限内

内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

技术活动管理资格;

(九)禁止在一定期

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

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十)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

信行为数据库。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有了“紧箍咒”

名称:《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

实施时间:2020年9月

发布机构:浙江省生

态环境厅

主要内容: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是指生态环

境部门结合行政执法实

践,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行

政处罚裁量的适用条件、

适用情形等予以细化、量

化而形成的具体标准。

·本省生态环境行政

处罚的罚款金额裁量采

用百分比模式。百分比模

是指根据生态环境违法行

为设定裁量起点和若干裁

量因素,对裁量起点和各

裁量因素在总百分值内

分别确定若干具体百分

值,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对应的各项具体百分值累

加后,乘以生态环境违法

行为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得出罚款金额的模式。

·生态环境